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61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上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伍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柒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
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
4年1月1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
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
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
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
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
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
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
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查債務人至民
國114年10月19日止，帳款尚餘21,859元，及其中本金18,97
3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
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
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
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
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
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等影本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